

关于《鄂托克前旗 2023-2025 年度天然草原以草定畜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解读

一、背景

鄂托克前旗除禁牧草原区域以外的地区均实行牧草返青期休牧制度，休牧时间不少于三个月，具体时间为每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。休牧区域休牧结束后，实行草畜平衡制度，每三年重新核定一次牧户载畜量，制定新一轮草畜平衡工作实施方案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根据我旗地理位置、地下水源、降水量的不同及同类型草原牧草生产力不同等原因，2023-2025 年度以草定畜、草畜平衡工作按照天然草原类型分布和牧草生产力情况核定载畜量，各镇理论载畜量为：敖镇 5.75 万绵羊、上海庙镇 17.64 万绵羊、城川镇 7.91 万绵羊、昂素镇 23.44 万绵羊。

（二）各类型草原核定载畜量具体参考数据为：干旱硬梁区荒漠草原平均 31-33 亩 / 只羊；沙川巴拉尔温性草原类平均 28-30 亩 / 只羊；低湿地草甸类草原平均 25-27 亩 / 只羊核定载畜量。

（三）以草定畜工作实施步骤与时限要求

1. 2023 年牧业年度以草定畜工作从 2023 年 5 月 25 日开始至 6 月 15 日结束；

2. 2023 年 6 月 8 日—2023 年 6 月 15 日为嘎查集中张榜公布阶段；

3. 2023-2024 年度、2024-2025 年度实施步骤与时限要求参

照 2023 牧业年度执行。

4. 2023 年 6 月 20 日以前按 2019 年核定载畜量标准执行, 6 月 20 日以后按 2023 年新核定的载畜量标准执行。

三、以草定畜牲畜折算标准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规定, 各种牲畜折合羊单位: 一只成年绵羊、山羊=1 个羊单位, 一头牛=5 个羊单位, 一匹马=6 个羊单位, 一匹骡=5 个羊单位, 一头驴=3 个羊单位, 一峰骆驼=7 个羊单位; 当年仔畜原则上进行舍饲养殖, 暖季(4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)在天然草原上放养的, 2 只羔羊折合 1 个羊单位计算, 冷季(10 月 15 日翌年 4 月 15 日)在天然草原放养的, 1 只羔羊折合 1 个羊单位计算。